



证券代码：300636

证券简称：同和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预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,584,102.17元，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6,315,113.34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,631,511.33元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575,252,285.11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71,478,270.82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利润分配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71,478,270.82元。

基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综合考虑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年-202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421,527,35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16,861,094.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累计总额预计为16,861,094.00元，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15.82%；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新增股份上市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，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元（含税），相应变动现金红利分配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含税）	16,861,094.00	16,861,094.00	15,761,917.74
回购注销总额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06,584,102.17	105,983,257.15	100,667,359.97
研发投入	59,447,007.04	63,151,225.15	60,911,777.60
营业收入	758,890,499.03	722,138,705.43	719,908,426.8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575,252,285.1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95,683,602.0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	49,484,105.7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	0		



注销总额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	104,411,573.1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	49,484,105.7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	183,510,009.7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	8.34%
是否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说明

公司2022、2023、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49,484,105.74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方案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

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